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0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根据《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提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徐佳丽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徐佳丽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选举徐佳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徐佳丽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徐佳丽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3)。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获全体监事一致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1日